

107 年度科技部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海外新進人員計畫簡章

一、計畫簡介

科技部為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海外研究人才，特訂定本培育方案，以協助現正任職於歐洲或北美地區深具研究潛力，但尚未取得終身職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大學專任教師或學研機構全職(full-time)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專注於專書寫作，提升其學術品質與研究水準。

二、執行單位

- (一)本計畫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執行。
- (二)為使遴選流程公開透明，本計畫之各階段甄選，將由計畫辦公室邀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組成「學術審查委員會」，再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邀集相關領域學門之學者進行初審，並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依計畫審查結果進行複審，並決定培育人數及培育對象名單。

三、申請資格及範圍

-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成為本案培育對象：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3.為歐洲或北美地區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學研機構全職(full-time)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如已與任職機構簽約並於本計畫核定前起聘，請檢附證明。
 - 4.申請人獲得國內外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不超過 10 年，學位及其年限之認定以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準。
- (二)專書主題屬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含申請人未出版之博士論文改寫或過去研究成果之延伸；但不包含編注、教科書、譯注，或申請人過去發表之期刊論文合集。
- (三)須經任職機構同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四)若有合著人，請提供合著人同意函，以及合著人履歷資料與近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

四、申請期限

申請人應依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台灣時間為準)。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至計畫網站線上申請，並提交下列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系統網址：
<https://ghss.stpi.narl.org.tw>

1. 申請書(線上填寫)，包含聲明書、中英文摘要(各 500 字內)及預期影響(150 字內)。
2. 計畫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至多 20 頁，含參考文獻、圖、表、附件等，以 pdf 格式上傳，檔案大小 10MB 以下)。
3. 著作目錄(依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M302 格式，頁數以 2 頁為限)。另可上傳 5 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 3 篇。
4. 申請人在職證明/合約影本(pdf 格式)。
5. 申請人博士學位證書(影本)(獲得博士學位不超過 10 年)(pdf 格式)。
6. 申請人任職機構同意函(英文版)(pdf 格式)

(二)請依線上系統登錄格式內容，詳實完整填寫相關中英文資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三)網路申請送出或申請截止日期後，申請人即無法修改已送出的申請資料。

六、審查程序

(一)作業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審查重點

1. 研究主題之理論價值及創新程度。
2. 專書內容之嚴謹程度與研究規劃之可行性
3. 預期之學術創見與研究貢獻。
4. 申請人之研究經歷及學術成果：申請人在該研究領域之學術成就，或已蓄積之研究能量。

(三)核定公告

本計畫將依審查結果，於 108 年 2 月公告本年度培育名單。入選人員與本計畫辦公室簽訂合約後，辦理撥款手續。

(四)本計畫不辦理申覆作業，也不提供審查意見。

七、培育方式

(一)獲遴選為本計畫培育對象者，將獲得研習經費每名 1 年新臺幣 60 萬元，培育期間自核定起始日期起，為期 1 年(365 日曆天)。合約之簽署及研習經費撥款事宜，依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二)研習經費計算方式為 60 萬元乘以實際研習日數(實際研習起始日至研習結束日之累計日數)除以 365 日。

(三)研習經費將分 2 期撥付：

第 1 期研習經費：第 1 至第 6 個月之研習經費，雙方於簽訂合約且培育對象完成研習經費請領手續後，計畫辦公室於約定之起始日後 30 個日曆天內，將第 1 期研習經費匯入培育對象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

第 2 期研習經費：第 7 至第 12 個月之研習經費，培育對象應依計畫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 2 期研習經費。

(四)本計畫培育之新進人員另可申請學術專書出版費用，詳見本計畫網頁公告。

八、權利義務

(一)本計畫培育對象於培育期間，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研習經費，已領取者，應按比例繳回：

1. 培育對象在培育期間應為歐洲或北美地區大學專任教師或學研機構全職(full-time)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若因故退出本計畫，除停止研習經費之撥付外，應追繳其已受領之本計畫研習經費。
2. 若另支領我國政府、國內法人、國內大學或研究機構所資助之專書寫作或研究經費，除停止研習經費撥付外，應追繳其已受領本計畫研習經費。

(二)培育對象需依合約書規定，於計畫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期中進度報告與期末成果報告。於培訓期間結束後，應協助本計畫進行書面或線上成果發表 2 次，並參與相關學術社群活動。

(三)培育對象應於培育期間結束後 3 年內完成全書初稿，並至本計畫網站線上繳交全文電子檔。專書出版後，應寄送紙本書籍 3 本至本計畫辦公室，以送交科技部人文司、國家圖書館及計畫辦公室存查；若未出版紙本，請至本計畫網站線上繳交數位版本(電子書)。

(四)專書致謝頁需載明本書接受「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字樣(以中文或外文撰寫)。

九、學術倫理規範

專書之撰寫，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計畫網站
<https://ghss.stpi.narl.org.tw>
聯絡窗口：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電子信箱：ghss@stpi.narl.org.tw
聯絡地址：1063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4 樓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計畫辦公室隨時修訂公布之。